

##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